

臺北市 107 年國中小學生貓咪盃創意競賽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 10760073661 號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自由軟體推動發展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精神，鼓勵教師使用資訊科技為輔助學習之工具，以擴展各領域的學習，並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二、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提昇校園認識、使用自由軟體之風氣，減少非法軟體之使用。
- 三、因應科技領域上路，期能透過創意思考與科技工具之使用，提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。
- 四、藉由競賽活動與優良作品分享，經歷觀摩 Scratch 成果之自主學習，以激發學生學習之動機。
- 五、增進本市國中小學生運用自由軟體 Scratch 創作「動畫短片」及「互動遊戲」的意願與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稱教育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中心、臺北益教網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資訊教育小組、臺北市自由軟體小組。

肆、參賽組別與參賽資格說明

- 一、國中組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外僑學校中學部）學生。
- 二、國小組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（含外僑學校小學部）學生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動畫短片競賽及互動遊戲競賽。
- 四、報名限制隊伍數：2 競賽皆採小組合作模式，每組須 2 人參加，「**互動遊戲**」競賽國中小組各校至多受理 2 組報名（若校內包含國小及國中部可分別報名國小及國中各 2 組），「**動畫短片**」競賽國中小組無限制報名隊數，惟各競賽中選手僅能報名 1 組參加，各校選手產生方式，建議由校內辦理初賽中選拔或由校內教師推薦（有關選拔與推薦辦法，由各校自行訂定）。

伍、報名及競賽相關事宜請參閱「**臺北市 107 年國中小學生貓咪盃動畫短片創意競賽說明**」及「**臺北市 107 年國中小學生貓咪盃互動遊戲創意競賽說明**」

陸、成績公告：競賽當日結束後須留待評審檢閱與評分，考量評審實際評分需求考量，恕無法保證於當日直接公布比賽成績，競賽成績將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統一公告於報名網站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各組別分列特優乙組、優等 3 組、佳作 5 組、入選若干組。
- 二、評審委員得依參賽作品及數量，增刪得獎組數（各獎項必要時得從缺）。
- 三、得獎學生由教育局製發獎狀及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禮券：特優 1,500 元、優等 1,200 元、佳作 800 元。
- 五、得獎學生之校內指導教師，另由教育局統一核予敘獎，特優及優等嘉獎 2 次，佳作及入選嘉獎 1 次，重複得獎者僅敘較高獎項。

六、各組競賽前 2 名優勝隊伍擁有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 Scratch 貓咪盃競賽資格，代表隊伍成員若有異動須報請教育局同意；若放棄代表本市參賽，則以成績次高隊伍遞補。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局 107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若有補充事項，將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 <http://contest.tp.edu.tw>，請各參賽學校及選手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
二、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教育局共同擁有，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。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；如涉及違法，則由參賽學校及相關人員自行負責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07 年國中小學生貓咪盃「互動遊戲」創意競賽說明

壹拾壹、報名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7年9月17日(星期一)起至107年9月21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需分二階段完成報名手續

(一)第一階段：線上報名作業

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於上述報名期間內統一至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路競賽系統」(<http://contest.tp.edu.tw>)為學生辦理報名參加競賽。

1. 各校報名帳號說明

(1)國小：a + 學校代碼(例如 a300000)。

(2)國中：b + 學校代碼(例如 b300000)。

2. 密碼說明

(1)與報名帳號相同

(2)請於首次登入後自行修改密碼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紙本核章作業

各校於上述活動網站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後，請將完成之報名表件下載，經貴校校長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(圖檔或 PDF 格式均可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學校龍門國中教務處資訊組 e-mail: scratch@lmjh.tw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三、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於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活動網站公布參賽學校及選手編號。

四、各校若於上述報名期間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名手續，惟因校內作業程序以致未能於報名時間內完成第二階段報名手續者，得於10月5日(星期五)前以書面方式親送本校教務處資訊組補件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於競賽前1週(107年10月12日)召開領隊會議，說明競賽規定與流程，由各校參賽選手之指導教師或資訊組長1位代表參加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可報請公假與會。會後資料公布於前述競賽系統網站。

六、上開報名系統若發生問題，請逕洽龍門國中資訊組高書薇老師(27330299分機1205)、陳春成組長(27330299分機1207)或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黃翔岳先生(1999分機1237)。

壹拾貳、競賽日期及地點

一、競賽場地統一至指定比賽場地進行，於比賽結束前上繳作品，實際繳交模式將採用網路上傳或以隨身碟方式繳交(隨身碟統一由大會提供 16GB 以上同款型號隨身碟，選手無須自行準備，正式採用何種方式上傳俟領隊會議中宣布)。

二、本競賽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五)，於龍門國中指定場地舉辦。

三、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269 號。

四、國小組比賽時間：當日上午(詳以下賽程說明)。

五、國中組比賽時間：當日下午(詳以下賽程說明)。

六、參賽選手須於上述指定時間，攜帶本人學生證，並穿著該校制服或運動服辦理報到。

壹拾參、競賽方式及內容

一、國小組競賽賽程

時間	活動內容
08:30－09:00	報到(檢驗學生證、領取比賽資料)
09:00－09:10	引導人員帶隊進入試場、競賽規定說明
09:10－12:10	上機實作(共3題)
12:10－12:30	作品上傳或繳件確認

二、國中組競賽賽程

時間	活動內容
13:20－13:50	報到(檢驗學生證、領取比賽資料)
13:50－14:00	引導人員帶隊進入試場、競賽規定說明
14:00－17:00	上機實作(共3題)
17:00－17:20	作品上傳或繳件確認

壹拾肆、競賽命題範圍及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請專家命題，依競賽組別之特性出題，並於比賽時現場宣布，命題內容以互動遊戲為範圍，以評測參賽者的遊戲創作程式設計能力。

壹拾伍、評審標準及競賽限制

一、聘請資訊教育專家學者參與評審。

二、本次賽事每組題目共設計封閉型題目2題，開放型題目1題。

三、封閉型題目定義

(一)題目描述與要求明確。

(二)評分與給分標準依項區分。

(三)以考驗選手對遊戲結構的程式語言寫作能力為主。

四、開放型題目定義

(一)題目描述與要求僅預設框架。

(二)選手可針對題目要求自由發揮。

(三)以檢視選手對遊戲設計的創意為主。

五、無論開放型或封閉型題目，選手須能使該題遊戲運作評審使得計分，若選手僅完成題目部分要求，但遊戲明顯無法正常運作，該題仍不予計分。

六、依解題技巧性(40%)、完整性(20%)及創意度(40%)項目評審各組作品。

七、競賽使用素材限制

(一)由參賽者自製。

(二)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。

(三)比賽前1個月公佈競賽電腦中可用 CC 授權素材(即全國貓咪盃公開素材庫)。

(四)比賽期間不提供選手上網環境。

八、其他限制

- (一)本競賽採用 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 2.0 版(已安裝於競賽電腦中)。
- (二)選手必須以當日競賽過程中產出結果為繳交競賽檔案，不得事先準備。
- (三)參與競賽選手應為選手本人，如果其中 1 名選手無法參加亦不得由選手以外人員頂替，違者以棄賽論。
- (四)本競賽以組為單位配置電腦（貴校報名 2 組即配置 2 部電腦，報名 1 組即配置 1 部電腦），並非以 1 人 1 機模式分配電腦，選手位置則另作適切安排避免過度擁擠，若有 2 組學生報名，會錯開座位處理，選手實際座位將於比賽當天公布。
- (五)本競賽僅提供電腦基本配件（鍵盤、滑鼠），不提供繪圖板亦不得使用繪圖板。
- (六)**選手必須自備耳機**（不得使用喇叭），如選手未戴耳機，會場當日亦不提供，如有自備鍵盤滑鼠得於報到時提出更換需求，由主辦單位於比賽開始前協助更換。

九、本計畫相關期程辦理摘要表

日期	辦理事宜	備註
107/9/17(星期一)至 107/9/21(星期五)	開始受理各校報名	於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
107/9/25(星期二)	公布參賽學校及選手編號	於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公告
107/10/5(星期五)	若第二階段未完成報名 107/10/5(星期五)前親送報名表	龍門國中教務處資訊組
107/10/12(星期五)	領隊會議	另以公文發至報名學校
107/10/19(星期五)	互動遊戲競賽	上午國小組／下午國中組
107/10/31(星期三)	公告決賽成績	於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公告

臺北市 107 年國中小學生貓咪盃「動畫短片」創意競賽說明

壹拾陸、報名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7年9月17日(星期一)至107年9月21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需分二階段完成報名手續

(三)第一階段：線上報名作業

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於上述報名期間內統一至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路競賽系統」(<http://contest.tp.edu.tw>)為學生辦理報名參加競賽，並下載相關電子檔案(動畫作品、設計歷程書及著作權聲明書電子檔)。

3. 各校報名帳號說明

(3)國小：a + 學校代碼(例如 a300000)。

(4)國中：b + 學校代碼(例如 b300000)。

4. 密碼說明

(1)與報名帳號相同。

(2)請於首次登入後自行修改密碼。

(四)第二階段：紙本核章作業

各校於上述活動網站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後，請將完成之報名表件印出，經貴校校長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(圖檔或 PDF 格式均可)，以電子郵件將報名表件寄至承辦學校龍門國中教務處資訊組 e-mail:scratch@lmjh.tw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「學生作品」、「設計歷程書」及「已簽名之著作權聲明書」繳件期限：107年9月28日)承辦單位於確認收得各校報名表件掃描檔後會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。如附件檔案過大，請另以網路硬碟網址形式提供下載。

三、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於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前活動網站公布參賽學校選手及組別編號(當日報告順位另行抽籤決定)。

四、各校若於上述報名期間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名手續，惟因校內作業程序以致未能於報名時間內完成第二階段報名手續者，得於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下班前以書面方式親送龍門國中教務處資訊組補件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競賽於收件截止日後開始進行作品審查工作，並於決賽前1週(107年10月19日)公告決賽入選名單，107年10月22日(星期一)辦理領隊會議，於會中說明競賽規定與流程，並抽籤決定各組作品報告籤位，由各校指導教師或業務單位遴選1位代表參加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可報請公假與會。會後資料公布於前述競賽系統網站。

六、上開報名系統若發生問題，請洽龍門國中資訊組高書薇老師(27330299分機1205)、陳春成組長(27330299分機1207)或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黃翔岳先生(1999分機1237)。

壹拾柒、參賽題目與規則

一、為能讓選手有充分時間準備，本年度參賽題目將提早於107年6月29日(星期五)公告於活動網站(<http://contest.tp.edu.tw>)。

二、每組作品時間長度應於60至150秒之間，參賽作品必須使用 Scratch 軟體製作。

三、作品必須為作者原創，不得盜用或抄襲他人作品。作品中使用之圖片及聲音等，如非 Scratch 原版內建或大會提供之素材，則須於設計歷程書中註明出處，並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使用，或聲明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容許幅度。

壹拾捌、初賽作品繳交事項與相關說明

- 一、各校應於上開報名期程時間，先行完成線上及書面報名手續。
- 二、各校「電子檔」應於**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**前完成交件。
- 三、「電子檔」應寄至收件單位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生作品電子檔。

(二)設計歷程書電子檔。

(三)著作權聲明書：需有家長簽名之掃描PDF或圖檔。

四、收件單位：請以email寄至臺北市立龍門國中教務處資訊組：scratch@lmjh.tw，檔案附件若過大，請用雲端/網路硬碟連結附件形式寄送，並請注意共用連結是否允許檢視。

五、未能於上述收件截止日前完成寄送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六、參賽作品經評審初審後，訂**107年10月19日(星期五)**於活動網站公布決賽名單。

壹拾玖、決賽日期場地與相關說明

- 一、各組獲決賽資格者應於表定時間前往指定場地準時辦理報到手續，參加發表選手須由本人攜帶個人學生證，並穿著該校制服或運動服報到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107年10月26日(星期五)		
決賽地點：龍門國中2樓 e 化教室		
時程	國小組決賽	國中組決賽
09:00－09:10	報到	
09:10－09:30	發表注意事項與說明	
09:30－12:30	各隊依序發表	
12:30－13:00	中場休息	
13:00－13:10		報到
13:10－13:30		發表注意事項與說明
13:30－16:00		各隊依序發表

二、決賽發表規則如下

(一)現場抽籤決定發表順序。

(二)發表時間為6分鐘，由會場人員指示開始發表後開始計時，發表時間5分30秒鈴響1聲提示，6分鐘到鈴響2聲，選手須立即停止發表，違者扣分。

(三)發表內容形式說明

1. 選手無須另行準備簡報，發表現場將提供選手作品影片，並於發表時間開始後進行播放。
2. 選手得於影片播放期間，隨影片內容說明作品構思感想、選用素材觀感及創作歷程對評審進行說明，如選手需詳盡說明或評審有細節須進行了解，得可隨時提示現場人員暫停影片播放（影片暫停播放期間仍維持計時），並於說明或問答結束後提示繼續播放影片。
3. 影片播放完畢後如仍有時間，得由評審決定是否繼續問答，或結束發表。
4. 請決賽選手事前就自己的作品預先模擬演練，以利當日發表順暢。

貳拾、作品評審

- 一、初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，評選各組15至20件作品進入決賽。

二、決賽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，評定出優勝作品。

三、初審進入決賽與決賽評定優勝作品數量，得視作品優劣得以增刪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依據作品的技巧性(25%)、完整性(30%)、創意性(40%)、創用 CC 標示(5%)為評審標準，決賽當日選手發表的口條順暢、臺風穩健與否，不會列入評分標準。

五、作品使用素材限制

1. 由參賽者自製。

2. 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。

3. 比賽前1個月公佈競賽中可用 CC 授權素材（即全國貓咪盃公開素材庫）。

六、其他限制

(一)本競賽作品應採用 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2.0版產出，若於發表當日無法順利播出且確認非以本版製作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選手必須以繳交至主辦單位作品檔案進行，不得當日要求另行準備或替換發表。

(三)發表選手必須至少為報名選手其中1人，且不得由選手以外人員進行發表。

(四)本競賽僅提供電腦基本配件（鍵盤、滑鼠），另有簡報筆，不另提供繪圖板亦不得使用繪圖板。

貳拾壹、其他

三、若有補充事項，將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 <http://contest.tp.edu.tw>，請各參賽學校及選手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
四、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教育局共同擁有，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。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；如涉及違法，則由參賽學校及相關人員自行負責。

貳拾貳、本計畫相關期程辦理摘要表

日期	辦理事宜	備註
107/6/29(星期五)	公告競賽題目	於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公告
107/9/17(星期一)至 107/9/21(星期五)	開始受理各校報名	於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
107/9/28(星期五)	公告參賽學校選手及組別	於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公告
	作品電子檔繳交期限	若第二階段未完成報名 107/9/28 前親送報名表
107/10/19(星期五)	公告決賽入選名單	於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公告
107/10/22(星期一)	領隊會議	另以公文發至報名學校
107/10/26(星期五)	決賽選手發表	上午國小組／下午國中組
107/10/31(星期三)	公告決賽成績	於網路報名系統統一公告